市住建局转发省住建厅安委会关于进一步做好住建系统汛期洪涝灾害防范应对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的紧急通知

各县（市）、区住建局（住交局），皖江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规划建设局（部），市建管处、轨道（隧道）质安站，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

 现将省住建厅安委会《关于进一步做好住建系统汛期洪涝灾害防范应对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的紧急通知》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芜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7月16日